

新竹縣政府社會處 115 年度施政計畫

壹、前言(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公平的新社會，首在保障弱勢縣民，減少社會不公情形，加強支持家庭發揮生教養衛功能外，積極協助弱勢家庭維護其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在地服務，讓兒童、少年、婦女及新住民，均能以家庭與社區中受到照顧與保護為優先；並運用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加強社會福利措施，讓社會福利服務做得更完善與合理。

貳、關鍵策略目標與重點

一、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

(一) 推動本縣社區公共托育設施

配合中央托育政策推動在地、社區化且達損益平衡之托育服務模式，逐年布建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托育資源中心，提供價格合宜、安全無虞及社區化的友善托育照顧環境，114 年 11 月增加營運 1 處(頭重托嬰中心)，擴大托育量能，115 年預計新增營運 1 處(婦幼館公共托育家園)，並規劃於竹東行政大樓布建一處親子館，累計共布建 13 處公共托育設施。

(二) 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每年辦理本縣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至少 7 場次，培養有意從事托育人員之專業知能，提升托育品質與專業。

(三) 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本縣托育資源中心共 2 處，第一處設立於新竹縣婦幼館(因婦幼館增建二樓工程，暫遷至新竹縣體育館)，第二處設立於綜合社會福利館，112 年 8 月 1 日正式開幕，並拓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能，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辦理 0-3 歲嬰幼兒活動等服務，另提供教玩具借閱(用)服務，不定期舉辦社區宣導活動，中心內更設置 0-6 歲親子遊戲室供縣民攜子入內活動，給予幼兒照顧者喘息支持；115 年服務人次預計達 15,000 人次。

(四) 持續托育補助福利政策

本府為了配合中央落實「0-6」歲國家一起養，自 113 年 1 月起，托育補助再調高，協助送托家庭減輕經濟負擔，全面照顧 0-2 歲幼兒，送托公共化托育機構每月補助 7,000 元至 9,000 元，送托準公共托育服務者，每月補助 1 萬 3,000 元至 1 萬 5,000 元，中低收入戶則再調高 1,000 元、低收入戶及弱勢家庭再調高 2,000 元；另為鼓勵生育，第 2 名子女再調高 1,000 元、第 3 名以上子女再調高 2,000 元，大幅降低育兒家庭托育負擔。

二、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

(一) 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積極多元化宣導志願服務業務，辦理志願服務相關訓練，鼓勵民眾加入社福類志工，結合社區資源並配合中央政策規劃執行，讓民眾志願參與，樂在服務。預計 115 年社福類志工成長 200 人，115 年底社福類志工可達 7,724 人，未來將持續宣導志願服務理念，鼓勵民眾至鄰近社區擔任志工，並透過社福類志願服務聯繫會報及相關教育訓練等項目來提升志工服務品質，號召本縣不分男女長幼共同參與社福類志願服務行列，讓本縣志願服務的活力與互助的精神永續傳承。

(二) 活化社區活動中心，落實福利社區化

115 年度至少補助 30 案社區活動中心增設或修繕案件，以加強建物安全性及硬體設備，提供完善、美觀及安全兼具的活動場所，期提高社區民眾參與意願並活化社區活動中心功能。再透過專業輔導團隊培力當地社區自主能量，提供相關福利補助，以達福利社區化、在地老化之目標。

三、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善社會安全防護網

(一) 自立脫貧服務

以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為主軸，針對低收、中低收及弱勢家庭需求及特質規劃並辦理相關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創業輔導、媒合轉介及以工代賑等脫貧方案，透過個案管理及資源媒合等方式，輔導低收入、中低收入戶內有工作能力但未就業者投入經濟性活動累積資產，協助弱勢家戶跳脫貧

窮循環。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將受益家戶由 25 戶推升至 32 戶，115 年度目標完成至少 32 戶之輔導，另配合社安網推動強化兒童及少年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政策，積極輔導低收入戶以兒童或少年之名義開立未來教育與發展帳戶，以協助弱勢家庭達成自立之目標。

四、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

(一)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積極結合跨局處共同辦理有關新住民及其家庭之活動，除了融合多元文化與在地文化，也增進國人對不同文化的欣賞、理解及尊重，提升大眾的跨文化知能與素養。

預計於 115 年至少辦理 20 場次多元文化交流方案，以促進本縣新住民發展相關特色及成效，並使本縣成為多元、友善、宜居的智慧城。

五、社會安全網計畫

(一) 建置社會福利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

1、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主要工作項目，包含：

- (1) 針對失功能家庭、急難陷困或結構脆弱之家庭進行功能及需求評估，提供個案服務、團體工作、方案活動等多元服務方案。
- (2) 針對社會大眾、社區組織及網絡單位，提供福利諮詢、資源轉介、預防宣導及親職教育。
- (3) 開發連結公私立部門資源，建立定期區域聯繫與合作機制，就近結合社區組織力量，建構資源整合平台。

2、本府規劃設置在竹北區、竹東區、新埔區、橫山區、湖口區共 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 13 鄉鎮市且均已正式對外提供服務，112 年至 114 年提供脆弱家庭支持總服務量已逾 4,000 人次，預估 115 年度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量達 1,800 人次，落實「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服務，強化社會安全網之功能。

(二) 推展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

幫助參與脫貧計畫者，發展儲蓄觀念、提升自我肯定、價值感及建立自我理財與自我管理之機制。112 年底累積開戶數達 436 戶，開戶率 60%，112 年度至 115 年度目標將開戶率由 60%提升到 67%，115 年預計開戶數突破 500 戶，開戶率提升至 67%，持續協助案家養成儲蓄習慣及建立資產管理觀念，並幫助他們在資產累積的過程中，逐步提升自我價值並建立正向的財務自我管理機制。

(三) 落實個別化家庭教育輔導方案

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以家庭教育理念為核心，對於脆弱家庭提供親子活動、親職技巧諮詢及個別親職輔導等方案，並每年規劃各系列親職相關活動及講座至少 30 場次，同時融入縣內各項政策宣導，以提升脆弱家庭之親職功能及有福利需求之社區民眾。

六、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

(一) 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

積極輔導社區組織及人民團體自主提案申請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推廣計畫，結合在地人力、物力及相關資源，推廣社區性別暴力預防的觀念。114 年度有 25 個單位申請計畫，115 年預計 25 個單位參與計畫，以期預防暴觀念能向下扎根至各鄉鎮市的社區當中，落實社區初級預防。

(二) 高危機會議(建構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

- 1、家暴安全防護網分區定期辦理高危機個案網絡會議，每月由家防中心主責召開 2 場次高危機網絡會議，共 24 場次，每場次邀請 1 位專家學者(心理師/社工師)列席指導，針對高危機個案各項處遇、安全計畫執行情形、各單位資訊掌握、配合處理情形、被害人現況危險評估等予以列管討論，達多面向評估指引指標者始得解除列管。
- 2、辦理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教育訓練至少 4 場次，計 20 小時，透過專業訓練，提升防治網絡人員專業判斷知能及工作技巧方法。

七、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

配合本府組織業務及人力運用情形，檢討各單位聘僱、約用人力，控管聘僱、約用員額，並依本府聘僱及約用人員考核要點規定，於平時及年終考核其績效，落實覈實考核制度。

八、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

配合客家委員會之「客語為通行語實施辦法」，推動本府所屬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逐年通過客語能力認證比例目標，以達到客語友善洽公環境。

九、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

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確保各項施政如期完成。

十、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

(一) 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運用電子公文交換機制及公文交換中心，加速各單位與所屬各機關學校間之公文傳遞，縮短公文往返時間提升公文處理時效，同時達成降低郵資支出與節能減紙之目的。

(二) 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收文簽辦或創簽稿、逐級簽核至主管或首長決行及歸檔等作業，全程採電子化方式處理，並以分年分階段逐步推動實施，以達成節能減紙目標。

十一、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

(一) 編列性別預算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回應「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審查委員會對「追蹤性別預算支出」及「公開性別預算計畫實施與影響資訊」，配合性別預算編列與執行情形填報作業，編列至少1件性別預算，俾達成年度性別預算涵蓋率。

(二) 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藉由性別統計數字適切反應出不同性別在不同業務推動上的處境與狀況，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1 件，作為政策規劃之參考。

(三) 新增性別分析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並考量不同的性別角色、性別認同與性傾向，運用性別為基礎的相關事實資料(含性別統計等量化與質化資料)據以分析，每年新增 1 件性別分析，依據性別分析報告之結論或建議，調整計畫資源配置，達到實質性別平等之目標。

(四) 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

為推動性別主流化，依行政院「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運用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於政策規劃評估過程中就可量化或潛藏之性別不平等現象，每年辦理 1 件性別影響評估，並納入外部性別平等專家學者程序參與，詳實評估重要計畫及法律案之實施結果，以預防或改善性別不平等之社會現象。

參、年度績效指標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1. 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提升嬰幼兒照顧品質與福祉(業務面向) | (1)推動本縣公共托育設施 | 統計數據 | 累計本縣公共托育設施 | 1.0% | 13 處 |
| | (2)定期辦理托育人員專業訓練 | 統計數據 | 辦理場次 | 5.0% | 7 場次 |
| | (3)擴展托育資源中心服務量 | 統計數據 | 托育資源中心服務人次 | 5.0% | 15000 人次 |
| | (4)持續托育補助福利政策 | 進度控管 | 實際發放人數÷審查合格人數×100% | 5.0% | 100% |
| 2. 推動社會福利社區化(業務面向) | (1)社福志工人力增長 | 統計數據 | 本年度社福志工人數—上年度社福志工人數 | 5.0% | 200 人 |
| | (2)增設或修繕社區活動中心(含充實設備) | 統計數據 | 每年增修社區活動中心數 | 3.0% | 30 間 |
| 3. 透過社會救助方案，協助弱勢家庭免於困頓、扶助自立，建構完 | 弱勢家庭自立脫貧服務 | 統計數據 | 服務戶數 | 5.0% | 32 戶 |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善社會安全防護網(業務面向) | | | | | |
| 4. 臺灣我的家 不分你我他〈她〉-新住民照顧輔導服務(業務面向) | 結合公私部門共同辦理新住民合作交流多元方案 | 統計數據 | 運用公私部門協力輔導新住民，每年多元活動辦理場次 | 5.0% | 20 活動場次 |
| 5. 社會安全網計畫(業務面向) | (1)提供脆弱家庭支持服務(含活動) | 統計數據 | 脆弱家庭支持服務量 | 5.0% | 1800 人次 |
| | (2)兒少未來教育發展帳戶申請比率 | 統計數據 | 申請本計畫之家戶數÷符合資格之家戶數×100% | 3.0% | 67% |
| | (3)辦理親職教育活動及講座 | 統計數據 | 親職教育活動場次 | 3.0% | 30 場次 |
| 6. 預防家庭暴力及建構性別平等相關保護網絡(業務面向) | (1)提升社會大眾對性別暴力問題的預防意識 | 統計數據 | 培力社區進行防治性別暴力宣導(社區數) | 5.0% | 25 社區數 |
| | (2)提升家庭暴力被害人安全，降低高危機親密關係暴力死亡案件及重複受暴情形 | 統計數據 | 定期召開高危機會議暨教育訓練，並邀請網絡單位參與(場次) | 5.0% | 28 場次 |
| 7. 調整控管聘僱及約用人力，落實獎優汰劣之考核用人管理機制(人力)(共同面向) | 檢討、精簡單位聘僱、約用人力及覈實考核 | 統計數據 | 檢討、精簡縣款聘僱及約用人力或覈實考核聘僱及約用人員次數 | 5.0% | 1 次 |
| 8. 提升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人力)(共同面向) | 單位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客語認證完成率 | 統計數據 | 單位內已通過客語認證人數÷單位內公務人員及聘僱人員現職人數(以當年度最後一日在職人數計算)×100% | 5.0% | 67.83% |
| 9. 提升資源使用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經費)(共同面向) | 預算執行率 | 統計數據 | (當年度實支數+應付數+節餘數+控留數)÷預算數×100% | 10.0% | 85% |
| 10. 提升行政效率推動公文無紙化作業(其他)(共同面向) | (1)公文電子交換比率 | 統計數據 | 電子發文件數÷發文總件數×100% | 5.0% | 97% |
| | (2)公文線上簽核比率 | 統計數據 | 公文線上簽核件數÷(電子公文收文總數+紙本來文線上簽核數+自創簽稿數)×100% | 5.0% | 75% |
| 11. 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性別分析及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性別平等)(共同面向) | (1)編列性別預算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2.0% | 1 件數 |
| | (2)新增與業務相關性別統計或新增複分類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 | 2.0% | 1 件數 |

| 關鍵策略目標 | 績效指標 | 評估方式 | 衡量標準 | 權重 | 目標值 |
|--------|-------------|------|--|------|------|
| | (3)新增性別分析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影響評估替代填報) | 3.0% | 1 件數 |
| | (4)辦理性別影響評估 | 統計數據 | 辦理件數(本項僅主計處、人事處、政風處得以性別預算、性別統計或性別分析替代填報) | 3.0% | 1 件數 |

肆、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千元) |
|-------------------------------|-----------------|---|----------|
| 62020204012 社政業務-社會救助及社會工作 | 一、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 | 設籍並實際居住於本縣之縣民且符合下列資格者得申請低收、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工作收入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 1. 第 1 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均無工作能力，且無收入及財產。 2. 第 2 款低收入戶：家庭應計算人口有工作能力者未超過總人數 1/3，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最低生活費 2/3 者。 3. 第 3 款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應計算人口，每人每月大於最低生活費 2/3，且未超過當年度最低生活費。 4. 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不得超過最低生活費 1.5 倍。 | 302,988 |
| | 二、急難救助及意外事故致死救助 | 1. 急難救助:設籍並居住新竹縣，縣民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急難救助： (1)列冊低收入戶死亡。 (2)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 (3)發生意外事故致死。 (4)戶內人口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於困境。 (5)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失業、失蹤、應徵集召集入營服兵役或替代役現役、入獄服刑、因案羈押、依法拘禁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生活陷於困境者。 (6)財產或存款帳戶因遭強制執行、凍結或其他原因未能及時運用，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 <p>致生活陷於困境。</p> <p>(7)已申請福利項目或保險給付，尚未核准期間生活陷於困境。</p> <p>(8)其他遭遇重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經本府或本縣鄉（鎮、市）公所（以下簡稱公所）訪視評估，認定確有救助需要。</p> <p>第一項第五款所稱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係指以其收入負擔家庭生活費二分之一以上者。申請急難救助，除意外事故致死救助及車資救助外，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檢具急難救助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或戶籍所在地公所提出申請。</p> <p>2. 意外事故致死救助：需設籍新竹縣滿6個月以上，因意外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偶然、不可預見之突發事故，包含運輸事故、意外中毒、意外墜落、火及火焰所致、意外淹死及溺水、其他非屬除外之項目）致死，於死亡發生日（以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上所載日期或法院宣告死亡之日為準）起6個月內提出申請。</p> | |
| | 三、遊民收容輔導 | <p>照顧無家可歸、流落街頭或於公共場所夜宿之遊民，獲得妥適的安置與輔導，透過社工提供生活輔導、心理輔導、醫療保健與社會資源轉介等服務，重建其生命價值，提昇其生活動力，加強其工作意願，協助其重返職場，過著安定的生活。</p> | |
| | 四、脫貧業務 | <p>1. 兒少發展帳戶：為弱勢兒少設立個人帳戶，由家戶及政府共同為兒少儲蓄，使其年滿18歲後成為他們人生的第一桶金，作為其接受高等教育或職業訓練等人力投資之機會，以減少貧窮代間循環問題。</p> <p>2. 其他脫貧措施</p> <p>(1)「青春向前·迎向未來」希望存摺投資方案服務計畫：設籍本縣且列冊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25歲以下就讀高中(職)至大學之在學學生，採1:1提撥相對金額給予鼓勵，預作升學及就業準備。</p>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 (2)以工代賑實施計畫：鼓勵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救助服務工作，期待經由進入職場服務的經驗，提升這些經濟弱勢者的人際關係，重建自信心，藉以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成為將來脫貧的契機。 | |
| | 五、辦理災害救助業務 | 1. 辦理避難收容處所及救濟站開設演練 2. 災害防救教育訓練（公所承辦人及民間救災志工） 3. 救濟站常年訓練 4. 督導鄉（鎮、市）公所辦理天然災害物資整備、避難收容處所整備 5. 災害救助聯繫會議 6. 災害救助金補助：指因不可抗力因素，遭受水災、風災（含颱風及龍捲風）、震災（含海嘯及土壤液化等）、火災、爆炸或火山災害，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政府發給災害救助金，以維持其個人或家庭之基本生活。 | |
| | 六、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認定及國民年金被保險人繳費率提升計畫 | 1. 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保費補助資格認定及總清查作業。 2. 欠費被保險人訪視說明工作。 3. 主動協助經濟弱勢民眾申請保費補助。 4. 訪視應請領而尚未請領老年年金給付者。 5. 辦理地區性之國民年金推展工作。 6. 配合國民年金政策執行之其它事項。 | |
| 63020204027 社政業務-婦幼福利 | 一、辦理新生兒營養補助 | 為保障幼兒安全成長政策，落實推展幼兒福利工作，補助新生兒營養費用，發放營養補助金額：第一胎補助新台幣1萬元、第二胎2萬元、第三胎以上5萬元；該胎次為雙胞胎補助新台幣3萬元、三胞胎以上補助新台幣10萬元。若同時符合以金額高者計。出生胎次之計算，以申請人新生兒之兄姊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於本縣者合併計算。生產多胞胎係屬一胎次。 | 1,434,822 |
| 二、辦理未滿二歲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費用補助 | 將未滿3歲幼兒送托至與政府簽訂準公共化契約之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一般家庭每月8,500元；中低收入戶每月10,500元；低收入戶每月12,500元、送托公立托嬰中心或公共托育家園：一 |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 般家庭每月 5,500 元；中低收入戶每月 7,500 元；低收入戶每月 9,500 元。 | |
| | 三、定期召開居家式托育服務管理委員會 | 每年開會 2 次，上半年一次，下半年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 | 四、辦理育有未滿 2 歲兒童育兒津貼 | 補助資格： 1. 育有二足歲以下兒童。 2. 【該名兒童】未接受公共及準公共化托育服務。 3. 【該名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金額： 1. 【第一胎】每月 5,000 元。 2. 【第二胎】每月 6,000 元。 3. 【第三胎(含)以上】每月 7,000 元。 | |
| | 五、定期召開新竹縣性別平等促進委員會 | 原則每 6 個月開會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
| | 六、辦理特殊境遇家庭生活扶助 | 扶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包括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兒童托育津貼、法律訴訟補助、創業貸款補助。 | |
| | 七、婦幼館館場維護，俾利有效運用 | 維護本縣婦幼館館舍，提供婦女福利、兒童少年福利支持性團體等辦公空間，並提供婦女相關活動、親子活動、課程等場域，以提升本縣對婦女及親子的性平友善服務。(自 112 年度館舍進行增建工程，相關辦公處所暫時遷出，俟增建完成後提供更優質性平友善之服務，整建期間將持續進行館舍周邊園區維護工作) | |
| | 八、提升婦女福利服務量能 | 為完善本縣婦女福利服務，符合 CEDAW 及 SDGS5 性別平等「實現性別平等，並賦予婦女權力」的目標，設立新竹縣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本縣現有南、北兩區婦女福利服務中心，依區域提供在地化服務，如：婦女福利諮詢、課程活動及研習講座等，並辦理各項婦女成長方案，提升婦女知能，進而達到性別平等之目標。 | |
| 63020204028 社政業務-保護服務 | 一、社會工作人員聘用及薪資 | 按月依規發薪，安定約聘人員生計。 | 103,173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二、落實社安網計畫 | 擴增家庭服務資源，提供可近性服務，優化保護服務輸送，提升風險控管。 | |
| | 三、設置新竹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 每6個月召開定期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視需要，邀請相關專家學者及本府各機關單位代表列席或報告。 | |
| | 四、辦理性侵害及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 | 補助對象為「設籍新竹縣」或「在臺灣地區合法居留並居住於本縣之外國人、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因情形特殊，經社會工作師(員)評估有補助需求並經本府核准者」。 | |
| 61020200101 社會保險-社會保險 | 一、辦理弱勢者參加社會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身心障礙者自付部分保險費補助之標準如下： 1. 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 88,869 |
| | 二、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 國民年金被保險人自付保險費補助標準如下： 1. 低收入戶、極重度及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 2. 所得未達1.5倍、中低收入戶、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二分之一。 3. 所得未達2倍、輕度身心障礙者補助四分之一。 | |
| | 三、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 | 中低收戶老人（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保費補助之標準如下：設籍本縣年滿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歲並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且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者，每人每月最高額度以不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第六類地區人口繳納保險費之自付額為限。 | |
| 63020204021 社政業務-社會行政 | 一、一般行政管理事項 | 辦理社政業務編制人員薪俸及公務聯繫經費。 | 204,482 |
| | 二、輔導合作社事業 | 推廣合作社場事業。 | |
| | 三、輔導各社團會務及籌組社團事宜 | 參與團體籌組以及會員大會活動。 | |
| | 四、辦理社區發展協會業務及選拔 | 以在地的社區結合週邊各項資源，發揮社區發展協會功能服務社區內居民，並每年實施社區選拔。 | |
| | 五、推動志願服務業務 | 整合社會人力資源，運用志願服務單位，使志工人力及社會資源，做最有效之運用，以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促進社會各項建設及提昇國民生活素質。 | |

|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 與編號 | 重要施政計畫項目 | 實施內容 | 預算金額 (千元) |
|------------------|---------------------------------|-----------------------------|--------------|
| | 六、落實社運工作 | 輔導人民團體、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各種社會活動。 | |
| | 七、改善社會風氣 | 表揚模範母親、模範父親活動。 | |
| | 八、落實社運工作，改善社會風氣，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及凝聚愛國意識 | 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增進縣民福祉舉辦元旦及國慶升旗典禮。 | |